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苏市监管发〔2025〕122号

关于印发推进知识产权与标准协同支撑 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局，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推进知识产权与标准协同支撑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知识产权与标准协同支撑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等文件精神，持续推进苏州市“1030”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与标准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中的引领性和导向性作用，推动知识产权与标准协同创新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制度保障和技术供给，结合我市发展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践行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坚持统筹协调、分类指导，以“知识产权+标准”双轮驱动战略为引领，全链条锻造科技创新要素，全方位营造产业创新生态，着力打造高价值专利组合与高质量标准体系有机融合的“孵化器”、推动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成果产业化落地的“加速器”、支撑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的“催化器”、提高核心竞争力与掌握行业话语权的“助推器”，赋能我市多角度高层次全面构建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产业技术创新高地。

二、主要目标

到 2029 年，知识产权与标准协同创新工作机制更加完善，

企业对以专利与标准为主的技术工具协同运用更加成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路径更加多样，应对海外市场竞争和技术贸易壁垒的手段更加丰富，企业核心竞争力和行业话语权显著提升。培育知识产权与标准协同“新质创新企业”1000家以上，实施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计划项目60个以上，建设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与标准协同创新中心（联盟）15个以上，构建以关键技术领域标准必要（相关）专利组合参与市场竞争并开展运营的“标准联动专利池”10个以上，建设重点产业标准必要（相关）专利研究中心1个以上，成立中德知识产权与标准创新应用基地，培养知识产权与标准协同专家人才500名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知识产权与标准高质量供给，夯实融合发展基础

1. 构筑知识产权与标准协同创新体系。推动构建以企业为主体，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标准化技术机构、行业协会等各方参与的知识产权与标准协同创新体系，引导企业根据产业门类、行业特色、技术特点等实际，探索不同的协同创新发展路径和模式，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集成电路半导体、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卡脖子”领域，构建技术创新、专利创造、标准研制、成果转化“四位一体”的工作模式，推动专利与标准“双布局”，加快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落地。

2. 建立新质创新企业培育体系。构建以“技术、专利、标准”为主要手段参与市场竞争、创新型企业为主的新质创新企业培育

体系，通过国内外核心专利布局、高价值专利培育、重要技术标准制定等维度对创新型企业进行分级分类、梯队培育，引导企业建立知识产权与标准协同部门，设立知识产权与标准总监，探索符合自身产业领域发展的融合路径。培育以知识产权与标准协同为支撑、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行业话语权的新质创新企业 1000 家以上。

3. 培育高价值专利组合和高质量标准。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联合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以参与市场竞争为目的，培育一批产业竞争力强、市场效益突出的高价值专利组合。引导企业采用标准必要（相关）专利等多种形式，将高价值专利组合中的关键技术特征、工艺方法等主要权利要求在国际标准中进行布局，提高重要标准的行业话语权，加快产出一批支撑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的高价值专利组合和高质量标准。

（二）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与标准协同创新能力，畅通融合发展路径

4. 实施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计划项目。以强化企业知识产权与标准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实施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计划项目，每项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支持。聚焦重点产业关键技术领域，推动构建以自主知识产权为主导的技术标准体系，增强标准制定话语权。探索标准必要专利、标准相关专利与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互为支撑的有效路径，培育一批熟练运用知

识产权与标准为组合工具的企业，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5. 加强支撑产业创新发展的协同载体建设。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纳米材料、智能制造、人工智能产业等领域，整合企业、科研院所、产业平台载体、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资源，以应对海外产业竞争和打破技术壁垒为主要目标，建设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与标准协同创新中心（联盟）15 个以上，分产业领域开展协同发展研究、知识产权与标准体系建设、核心专利组合布局、关键技术标准研制、专利转化运用等，聚力卡脖子技术联合攻关，为产业技术创新提供有效支撑。

（三）优化知识产权与标准要素资源配置，赋能融合发展动力

6. 推动标准联动专利池建设及运营。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半导体、人工智能、纳米技术等重点产业领域开展“标准联动专利池”建设，推动建立标准研制和专利池构建的互为支撑、互相补充的机制，开展定向化、系统化的高价值专利前瞻布局，构建“高价值专利组合汇聚成池—支撑关键国际和国家级标准研制—产品和技术掌握行业话语权”的工作路径。强化“标准联动专利池”的运营，通过池内专利交叉许可和对外打包许可等运营模式，降低专利许可交易和技术推广成本。以“标准联动专利池”为技术纽带，共同应对海外技术壁垒和出海风险，支持研制一批具有核心专利组合为支撑、参与国际竞争的国际标准，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7. 强化应对海外产业竞争和技术壁垒的国际化布局。聚焦重

点产业“卡脖子”技术领域，引导企业结合产业特点和国际发展实际，强化 PCT 国际专利布局，积极参与 ISO、IEC、ITU、IEEE 等国际标准制定，推动关键技术标准纳入国际认证规则体系，组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合开展关键技术领域的标准必要（相关）专利的研究与应用，探索构建“高价值专利支撑-国际标准引领-认证规则落地”的海外技术工具组合生态圈，推动企业的创新技术成果在海外获得良好运用。探索建设知识产权与标准协同海外应对载体，加强与 WIPO、ISO、IEC、VDE、DIN、DKE 等知识产权与标准领域的主要国际组织开展交流与合作，探索成立中德知识产权与标准创新应用基地，围绕企业出海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国际标准中标准必要专利的运用、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研究与实践，强化出海企业的海外布局意识，指导出海企业运用好知识产权与标准两种工具，为企业出海保驾护航。

（四）完善知识产权与标准协同创新生态，提升融合发展效能

8. 加强知识产权与标准协同人才队伍建设。发挥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等平台作用，定期举办知识产权与标准协同创新系列专题培训，引导企业整合技术研发、知识产权、标准等方面的人才资源配置，培养一批熟悉产业技术、掌握知识产权与标准规则的复合型人才。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设置知识产权与标准协同专题课程和实践研究项目，聚焦产业发展的瓶颈与痛点，加强对海外布局的深度研究，逐步构建知识产权与标准协同人才梯队体系。

9. 推动专业化服务机构培育和能力提升建设。鼓励高校科研

院所、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知识产权联盟、标准化技术机构等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与标准协同的研究和专业化服务，逐步完善知识产权与标准协同的服务体系，畅通专业化服务渠道，提高服务能力，为企业开展海外高价值专利布局、制定国际标准、应对海外产业安全风险等提供专业化市场服务。

